

关于调整 2017 年杭州市本级收支预算的报告

(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)

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金 翔

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将 2017 年市本级收支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

1. 年初预算情况

2017 年 4 月，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07.78 亿元，其中：土地出让收入预算 475.6 亿元^①，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460.4 亿元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 14.85 亿元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 0.35 亿元；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540.6 亿元，其中：土地出让支出预算 513.69 亿元，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 498.54 亿元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预算 14.85 亿元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

^① 政府性基金中的土地出让收支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支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支三个科目，不含按国家规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，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两项资金。

支出预算 0.3 亿元。

2. 预算调整情况

今年以来,土地出让成交金额上升,2017 年 1-9 月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897.59 亿元,为年初预算的 188.7%;土地出让支出完成 768.42 亿元,为年初预算的 149.6%。按现行市区土地出让金管理结算体制,土地出让收入增加,相应增加拨付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开发成本、各做地主体分成资金,以及按一定比例增加计提及安排的社会保障、廉租住房保障、教育、农田水利、城建城管等资金。为此需要调整市本级土地出让收支预算。

全年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拟由年初的 460.4 亿元调整为 1098.48 亿元,增加 638.08 亿元;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拟由年初的 14.85 亿元调整为 37.08 亿元,增加 22.23 亿元;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拟由年初的 0.35 亿元调整为 0.54 亿元,增加 0.19 亿元。

全年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498.54 亿元调整为 1136.62 亿元,增加 638.08 亿元;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14.85 亿元调整为 37.08 亿元,增加 22.23 亿元;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0.3 亿元调整为 0.54 亿元,增加 0.24 亿元。

据此,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拟由年初的 507.78 亿元,调整为 1168.28 亿元,增加 660.5 亿元;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

出预算拟由年初的 540.6 亿元,调整为 1201.15 亿元^①,增加 660.55 亿元。

二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调整

1. 年初预算情况

2017 年 4 月,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市对区县(市)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7.56 亿元。

2. 预算调整情况

根据浙江省政府《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与化解的意见》(浙政发[2017]27 号)要求,为规范市区两级土地出让收入分配管理,拟将土地出让收入通过转移支付方式拨付城区 40 亿元,核拨资金纳入城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。为此拟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中市对区县(市)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7.56 亿元调整为 47.56 亿元。

以上报告,请予审议。

^① 鉴于地方政府债券属年度一次性不可比因素单列反映,本报告政府性基金收支数据不含专项债券。